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謝朝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4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0-1		1	1000	
0002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1-3		1	1000	
0003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2-5		1	1000	
0004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3-7		1	1000	
0005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4-9		1	1000	
0006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5-0		1	1000	
0007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6-2		1	1000	
0008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315-6		1	1000	
0009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316-8		1	1000	
0010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317-0	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

02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4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